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小字第2638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謝守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玖佰柒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伍仟壹佰零伍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，上訴之理由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上訴時，應於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所規定之各款事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雯琪